

#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文〔2019〕124号

---

##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荥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荥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8月12日

# 荥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我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扎实有效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和郑州市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将垃圾分类工作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以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目标，加快建立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全程分类体系，形成以法制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逐步提高垃圾分类制度覆盖范围，全面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努力促进我市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 二、目标任务

按照“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分类、居民小区引导分类”的原则，先市区后乡镇全面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逐步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全程管理体系，力争到2019年底，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标覆盖率分别达到7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市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垃圾分类达标覆盖率达到80%以上，2020年底前，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达标覆盖率达到95%以上。

### 三、工作措施

#### (一) 点面覆盖体系

**1.统筹推进两类居民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明确乡镇、街道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落实督导员配置，统筹推进全市有物业企业管理小区和无物业企业管理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确保两类小区的垃圾分类工作有序推进。市城市管理局和各乡镇、街道根据“三化四分”（三化即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四分即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原则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考评细则对物业管理企业、运营企业进行考核。

(1) 有物业企业管理的小区。物业管理企业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前期已招标引进运营企业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合同期内继续履行合同，合同期满后由物业管理企业负责实施垃圾分类工作，并将物业管理企业纳入荥阳市社会诚信考评体系。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按照居民生活垃圾分类户均 20—25 元/月的标准，由市财政对物业管理企业给予补贴。

(2) 无物业企业管理的小区。引进运营企业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模式，由运营企业承担物业管理企业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相关职责。在考评合格的基础上，对运营企业按照户均 20—25 元/月的标准，由市财政对物业管理企业给予补贴。确保无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工作正常推进。

(3) 扎实推进居民小区达标创建工作。2019 年底前，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标覆盖率分别达到 70% 以上；各

街道形成 5 个以上达标小区先进典型。达标小区创建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街道依据《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标准》组织实施。

**2.在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开展强制分类。**按照“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强制分类、居民小区引导分类”的原则，率先在公共单位（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会组织）、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专业市场、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开展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2019 年 8 月底前，市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部强制启动；2019 年底前，全部实施强制分类。市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生活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乡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

2019 年底前，市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达标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2020 年底前，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达标覆盖率达到 95% 以上。2019 年，按照《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标准》，完成创建 5 个以上的市区公共机构或相关企业达标单位。

**3.推进公共场所生活垃圾分类。**2019 年 8 月底前，全市所有道路、广场、公园、游园、车站（汽车站、火车站、高铁站）、各类办事大厅及旅游、文化、医疗、体育、娱乐、商业等公共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由各管理主体参照《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设置规范》（郑分领办〔2018〕3 号）的要求进行设置管理。一般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投放桶，设置数

量根据公共区域大小和平均人流量配备。对现有的投放桶，破损的要按规范要求及时更换，新更换而标志标识不正确的可采取粘贴分类标签的方式临时过渡。

**4.推进街道示范社区建设。**各街道要引导社区居委会借鉴郑州市前期先进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方式方法，解决瓶颈问题，实现“三个全覆盖”，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争创示范社区。街道示范社区内的所有居民小区、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均需达到达标小区和达标单位标准。2019年，各街道要争创街道示范片区。街道示范片区创建工作进行检查、月排名、月通报，考核由郑州市分类办组织实施。

**5.开展好“资源回收日”活动。**2019年底前，在居民小区开展“周六资源回收日”活动，丰富活动内容、创新奖励方式，促使居民家庭产生的可回收物应收尽收。同时，在党政机关、学校、医院、军队和相关企业探索设立“资源回收日”，在每周一至周五统一或者按行业分开举办“资源回收日”活动，确保公共单位的可回收物得到最大程度的回收利用。

## **（二）硬件设施体系**

**6.推进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垃圾分拣中心建设是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最重要的工程，事关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理链条的完善。分拣中心内要布局好大件垃圾拆解点、废旧织物贮存点、有害垃圾贮存点、玻璃废弃物贮存点、厨余垃圾预

处理减量设施、污水处理系统、垃圾减量分类宣教平台、物联网监管系统等，确保我市市区内产生的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有暂存之处，真正建立与生活垃圾分类品种相配套的收运处理体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城市管理局要立即安排选址规划，确保2019年底前完成选址规划并开工建设。2020年6月底前建成投运。

**7.推进果蔬市场生活垃圾就地化处理。**原则上全市日产2吨以上果蔬垃圾的瓜果蔬菜批发市场，均都要实施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全市要新筹建5处综合处理能力不低于5吨/处的果蔬垃圾就地处理设施。确因受农贸市场内部空间限制的，可采用化零为整的原则，统一选址筹建，但综合处理能力应不低于25吨/日。建成验收投运后，由郑州市财政奖补50%建设费用。

**8.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根据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计划，着力打造涵盖生活垃圾分类智慧化管理平台系统的智慧城管系统，由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建立荥阳市生活垃圾分类监管系统平台，各乡镇、街道负责建立能够顺利接入市级监管平台的生活垃圾分类监管终端，确保实现对生活垃圾前端分类、中端收运和末端处理的全过程智慧化监管，达到各类生活垃圾及其再生品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的监管效果。

### **（三）分类收运体系**

**9.建立完善居民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体系。**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每日对城区内产生的厨余垃圾，定时定点收运至湿垃圾处理站

进行集中处理。并做到四个规范：一是规范清运队伍，由市城市管理局通过招标公平竞争方式确定厨余垃圾收运企业，杜绝无序清运、无资质清运等问题，确保分类投放后的厨余垃圾日产日清，并按规定的时间、路线和要求转运至湿垃圾处理场所。二是规范收运车辆，厨余垃圾的收运车辆应选用密闭、环保、高效、智能的专用车辆(含将厨余垃圾从居民小区运至湿垃圾处理站的二转车和由湿垃圾处理站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的三转车)，具体收运次数由各收运主体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三是规范处理设施，在湿垃圾处理站未建成投运前，要对现有的中转站进行调剂、改造用于专门处理厨余垃圾，并根据厨余垃圾日产生量确定中转站改造数量。四是规范管理台帐，记录厨余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每月上报至市分类办。

**10.建立完善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加快荥阳市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进度。建成投入使用后，按照《荥阳市餐厨垃圾集中收运处置工作方案》(荥政办明电〔2019〕29号)要求，市城市管理局按照“四规范”标准，每日对市区内产生的餐厨垃圾定时定点收运至市餐厨垃圾厂进行集中处理。由餐厨垃圾处理厂记录餐厨垃圾来源、数量、去向等，每月上报至市分类办。

**11.建立完善有害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在居民小区和单位设置废电池、废荧光灯管、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有害垃圾专用回收容器，居民小区和单位零星产生的有害垃圾(不含工业垃圾)采用环卫专用车辆进行分类回收，每月5日前定时收运一

次，或预约收运时间，将有害垃圾转运至有害垃圾暂存场所。对暂存的有害垃圾由市环保部门协调有收运处理资质企业统一收运处置，形成居民小区（单位）单独投放—环卫回收—城管部门暂存—环保部门协调有收运处理资质企业收运处理的闭环。2019年8月底前，市环保部门要完成有收运处理资质企业的选定工作，年底前实现公共机构、相关企业及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居民小区的有害垃圾收运处理全覆盖。

**12.建立完善其他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其他垃圾的收运处理按现有的收运模式组织实施，由市城市管理局采用封闭、环保、无抛洒滴漏的运输车辆进行收集并运送至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无害化处理。

**13.建立完善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创新工作体制机制，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的协同发展，在收集、转运、处理等环节加强对接。通过财政补贴、购买服务等方式，积极拓宽再生资源回收范围，打通低价值可回收物的产业链，促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与再生资源回收体系“两网融合”。

（1）建立完善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分类收运处理体系。根据区域实际情况，由各街道牵头负责，以居住小区或社区为单位指定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全市实行大件垃圾定点投放、预约清运，确定大件垃圾运输处理企业，向社会公布投放指引、预约清运方式，末端处理以资源化为主。

（2）建立完善废旧织物分类收运处理体系。规范收集容器



设置，对废旧织物的回收进行全过程管理，促进废旧织物循环再利用。通过公共招标选定 1 家废旧织物回收企业负责全市废旧织物回收利用工作，建立起箱体统一、渠道可控、去向可查、责任可追的废旧织物回收利用全过程监管体系。2019 年 8 月底前，由各街道牵头负责，完成对全市各居民小区内由不同企业和公益单位设置的各类废旧织物回收箱进行清理，并登记造册。9 月底前全市各居民小区内的废旧织物回收箱体统一按标准设置到位。

（3）建立完善“玻纸塑金”等低价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理体系。将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站点等设施纳入城乡公共基础设施、环卫设施等规划，对新建居民小区，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完成后统一移交，实现“连锁化、规范化”运营；对于老旧小区无再生资源回收设施的，结合垃圾分类，由物业运营公司按照“合理布局、便民快捷、保护环境”的原则，调剂使用或新建临时回收点；对城区现有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要按照标准进行规范、提升，无资质的予以取缔；市供销社要积极做好再生资源回收点、中转站点的规划、标准的制定及统筹协调及原有网点的规范提升工作，做好加强回收网点行业自律、规范经营的指导工作。

#### **（四）社会动员体系**

**14.全面抓好宣传发动。**持续、持久的宣传教育是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关键，各级各部门务必把宣传发动工作作为重中之重来抓。

（1）加大宣传力度，促进荥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

(2) 设立市生活垃圾分类公众号。组织专门人员进行运营，丰富公众号内容设置，集中对外展现全市各条战线生活垃圾分类人员的工作面貌，定时推送各类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利用现代传媒广泛传播我市在生活垃圾分类方面的经验做法。

(3) 开设生活垃圾分类大讲堂。定期邀请专家和先进地区的生活垃圾分类主推人员对全市公共机构和各级垃圾分类工作人员进行知识讲解和观念传输。

(4) 聘请推广大使。邀请社会各界知名人士作为荥阳市生活垃圾分类推广大使，充分发挥“名人效应”带动广大群众参与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5)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志愿服务队伍。在市文明办的指导下，市城市管理局组建生活垃圾分类志愿者服务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宣传，进行知识普及和示范引导等形式多样的服务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增强生态环保意识，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6) 积极开展“46城万人志愿者”活动。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组织各级公共机构按照热心生活垃圾分类等公益事业、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奉献精神的筛选原则，推荐本单位志愿者，建立志愿者队伍，开展好“参加一次培训、开展一次活动、督导一个单位、带动一个家庭、联系一个社区”的志愿者活动。

(7) 利用好各种媒介。充分利用公交车、出租车LED显示

屏，汽车站、高铁站、地铁、公园、游园、建筑工地等公益宣传栏，“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电视、广播等传统媒介大力宣传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全社会关注、关心和支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广大市民对生活垃圾分类的知晓率和支持度。

**15.推进中小学和幼儿园的生活垃圾分类教育。**在全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普及减量及分类的知识教育，使学生从小养成勤俭节约、垃圾减量、低碳环保的行为习惯，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社会氛围。2019 年底前，全市中小学校（含幼儿园）要全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统一印制生活垃圾分类中小学、幼儿园知识读本发放至各学校使用，开展好分类课堂、知识讲堂、知识竞赛等丰富多彩的学教活动，举办学校、家庭、社区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评选优秀教案，在全市打造 10 所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性学校，营造我市生活垃圾分类“从娃娃抓起”的良好氛围。

**16.强化业务培训。**各相关单位要不断强化对从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级管理人员、物业企业、运营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知识培训。各街道每季度组织物业企业、运营企业负责人及相关从业人员、管理人员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培训可邀请省内生活垃圾分类行业的专家授课，也可通过省内外重点高校开展不超过一周的封闭式集中培训，真正将生活垃圾分类的前沿知识、先进的工作方法等融入到全市的相关工作中。

## **(五) 工作推进体系**

**17.健全组织机构。**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机制，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抽调相关单位人员建立工作专班，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研究解决分类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疑难问题。成立荥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简称市分类办）。各乡镇、街道作为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主体，要建立日常工作机构，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明确一名副主任具体负责并配备5名专职工作人员，全力推进本辖区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乡镇、街道负责组建督导员队伍，原则上居住小区按每300户左右配置1名督导员、商业街按每100户配置1名督导员，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

**18.强化党建引领。**建立领导干部调研制度。原则上市政府主管领导每月，各乡镇、街道领导每周要调研一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情况；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和基层党建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的引领作用，着力提升组织动员能力；建立“两代表一委员”督导制度，发挥好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监督作用，每月组织一次以上集中视察活动；充分利用“党员活动日”等载体，在全市各基层党组织中广泛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引导工作；通过广大党员积极参与带动广大群众全面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19.政府公职人员带头践行。**政府公职人员特别是机关党员

干部要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普遍推行垃圾分类制度重要讲话精神，培树践行垃圾必须分类的理念。市直机关要全面落实四项制度：一是培训制度。机关各支部结合支部活动要开展一次扫盲式培训，通过授课、实地参观等多种形式，做到培训全覆盖、学习参观全覆盖，确保机关每一位党员干部熟知垃圾分类相关知识；二是承诺制度。全面推行人人承诺制度，机关党员干部要与支部签订个人垃圾分类承诺书，把垃圾分类作为重承诺、守信用、讲诚信的主要内容，消除“模糊地带”，提高分类精准度；三是点评制度。以党支部为单位，以党员干部垃圾分类自我评价为主要形式，对照个人承诺内容，每季度对个人在办公区域分类实施情况进行一次自评，支部书记要逐一进行点评，真正把垃圾分类体现在日常生活中；四是考核制度。将各级各单位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的情况和所管理的党员干部个人垃圾分类的落实情况纳入机关党组织考核和党员评议工作，对工作开展不积极，成效不明显的机关单位和党员干部视情予以通报批评，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一层落实一层。

**20.深化物业联席会议制度。**在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乡镇、街道推行物业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乡镇、街道负责召集，城市管理、公安派出所、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物业服务企业、专业经营单位等各方参加，协调解决本辖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瓶颈问题。

**21.加强督导考评。**要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管理模式，进一步加强对垃圾分类工作的监督考核。适时引入第三方考核，落实月考核、月排名、月讲评制度，每年组织两次及以上全面考核评价。

（1）市分类办要细化年度工作推进方案，列出详细的任务清单和责任清单，重点做好两方面的考评工作，一是对各街道创建示范社区的考评；二是对市直单位的督导检查 and 综合考评。两个方面的考评工作同时进行，每月组织一次，月考评成绩当月汇总、排名，分别予以通报。

（2）各相关单位要强化抓行业就必须抓垃圾分类的意识，制定工作推进方案，每月对本单位及所属二级机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一次督导考评，每半年对本单位及所属二级机构垃圾分类工作进行一次研究，既要着力做好本级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还要做好对所属二级机构垃圾分类工作的日常监管。各相关单位每月督导考评情况在下月3日前报市分类办，每半年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的情况在会后10日内报市分类办。市督查局、文明办将上述工作列入绩效考核和文明单位创建范围。

（3）市教体局要制定教育系统考核评比办法，分中学组、小学组、幼儿园组每月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排名；市卫健委要制定卫生系统考核评比办法，对市属医院每月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排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制定市直单位考核评比办法，每月对市直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and 综合排名。每月考核排名情况在下月3

日前报市分类办。

(4) 强力推进分拣中心建设，采取多种措施，确保 2019 年年底完成选址规划并开工建设。市督查局将分拣中心选址建设情况纳入重点督导事项，每月对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 四、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各级各部门要充分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刻理解垃圾分类工作是精神文明、物质文明、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体现，是改善广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环境的内涵，是实现高质量发展、补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短板、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措施。要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放到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高度加以认识，以对人民负责、对历史负责的态度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通过创新的举措、扎实的工作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全市取得实效。

**(二) 坚持条块结合，强化职责分工，狠抓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垃圾分类属地主体责任及相关部门的主导责任。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垃圾分类的牵头责任，建立分工合作、统筹协调的工作机制，形成条与块、上与下的闭环责任链，系统化、联动化、协作化推进各项具体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垃圾分类例会和专报制度，完善考核体系，健全相关台账资料，将生活垃圾分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 广泛深入动员，夯实分类工作群众基础。**各级各部门

要充分认识到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广泛性(涉及到每个家庭和各行各业)、日常性(垃圾每日都要产生)、专业性(涉及环保生态建设等学科)、闭环性(涉及投放及收运处诸多环节)、系统性(是个庞杂的社会工程),切实发挥妇联、共青团、工商联等群团组织的积极作用,不断创新工作方法,通过宣传、引导、服务等措施,持之以恒、锲而不舍地做好群众工作。要充分发挥党政机关、公共机构、国有企业等的示范引领和共产党员的表率作用,建立互动互助、互相监督、互相促进的垃圾分类联动机制。

**(四)落实经费保障,有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基本原则、各级职责、分类标准、相关规定予以明确,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法可依、处罚有据。垃圾分类工作所需经费,由市财政予以安排和保障。各单位要加大资金投入,落实经费保障,保障好生活垃圾分类办公经费、人员工资、宣传经费、奖励经费、培训经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 附件：1. 荥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2019年市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3. 2019年市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  
4. 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标准  
5. 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标准



## 荥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 人 员 组 成

组	长	王效光	市长
常务副组长		邢留印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	组 长	李云峰	副市长
成	员	周红武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金振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朱桓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史冠鹏	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主任
		王 星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玉霞	市直机关工委党组书记
		贾学军	市司法局局长
		王 飞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局长
		孙 奎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周培山	市教体局局长
		蒋绍斌	市科工信局局长
		赵国君	市民政局局长、崔庙镇党委书记
		李冠顺	市财政局局长

王文铎 市人社局局长  
王惠玲 市住建局局长  
胡建伟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杜文杰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李凤华 市环保局局长  
黄凯歌 市商务局局长  
李向阳 市卫健委主任  
赵卫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麦玲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乔延民 市供销社主任  
马新献 市市场发展中心主任  
赵爱敏 市妇联主席  
朱柯鑫 团市委书记

各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同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要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监督检查、工作考核等。办公地点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孙奎兼任办公室主任。

## 附件 2

## 2019 年市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 时限	备注
1	市城市 管理局	<p>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2019 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70%以上，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30%；分拣中心年底前完成选址规划并开工建设；牵头对市直相关委局和各街道办事处进行工作考核；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建立违法督查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p> <p>负责全市公园、游园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8 月底前全部启动；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做好农贸市场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后产生的有机肥作为营养土用于林业、园林等领域。</p>	2019 年 底前	
2	市司 法局	<p>配合相关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有关方案及合同文本的法制审核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 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 100%，分类正确率 95%以上。</p>	2019 年 底前	
3	市发 改委	<p>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纳入全市生态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工作；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分拣中心建设等末端处理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规划编制工作；配合市城管局做好生活垃圾收费文件的制定、修订和完善；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 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 100%，分类正确率 95%以上。</p>	2019 年 底前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限	备注
4	市环保局	负责制定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管理规范；负责全市有害垃圾处置的协调监管工作；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转移审批按照职责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	
5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指导市直机关等公共机构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及牵头达标单位创建工作，建立健全前端分类、中端收运的监管流程，做到台账清晰、来向可查、去向可追；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月工作完成台账及其相关信息、照片和文件等；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	
6	市供销社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建立健全“资源回收日”监管体系，负责全市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品的规范和回收利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月工作完成台账及其相关信息、照片和文件等；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	
7	市委宣传部	负责协调、指导荥阳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报道工作。	2019年底	
8	市文明办	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市级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创建测评内容，对工作未落实的单位在测评中予以扣分；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公益广告宣传内容；指导建立垃圾分类志愿者队伍；引导市民自觉做好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公民垃圾分类文明素养等；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限	备注
9	市委组织部	将垃圾分类宣传教育与‘党员活动日’结合，积极在社区、公共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教活动；引领、带动党政机关全体人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	
10	市教育局	负责制定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8月底前，完成中小学校、幼儿园三个版本垃圾分类知识读本、印制、分发工作；8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市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在市属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的信息、照片、督查等材料；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	
11	市卫健委（爱卫办）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分类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负责各级医院、卫生医疗站所等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检查工作，8月底前全市各级医院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	
12	市民政局	协助市城管局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废旧织物捐赠活动监督、指导；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	
13	市财政局	负责垃圾分类的资金保障，及时拨付涉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限	备注
1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城市管理局做好分拣中心、果蔬垃圾处理站等末端处理设施的规划、选址，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根据需要加快土地报批和规划调整等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前	
15	市住建局	督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将其配合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纳入到物业服务企业的诚信体系；指导、协调各街道办事处做好废旧织物回收箱体的规范及管理工作；督促建筑工地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宣传工作；引导建筑工地使用可循环使用材料，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前	
16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8月底前公交场站、客运场站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公交车车载电视和LED显示屏以及出租车车载LED显示屏全年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标语。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前	
17	市商务局	引导全市大中型商场、超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落实有偿使用塑料袋政策，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指导督促家政公司开展保姆的生活垃圾知识培训。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前	
18	市人社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前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限	备注
19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在A级景区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凡配置有LED显示屏和播放屏幕的，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和宣传片；指导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单独收运体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8月底前，全市星级饭店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	2019年底前	
20	市市场发展中心	负责监督各类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提倡“净菜上市”；做好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选址和推进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前	
21	团市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每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月相关信息、照片。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前	
22	市妇联	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前	
23	市直机关工委	将生活垃圾分类宣传纳入到机关党建工作中，号召市直机关所属党组织和党员在生活垃圾分类中率先做起，建立机关党员干部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制度、承诺制度、点评制度和考核制度，制定市直机关党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方案和检查督导制度，督促、指导、落实市直机关党组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8月底前，市直机关全部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前	

序号	单位	任 务	完成时限	备注
24	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2019年底前	
25	全市各级党政机关各部门	按照职能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垃圾分类的协调、宣传和保障工作并积极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主动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在单位、家庭争当生活垃圾分类标兵。	2019年底前	
26	各街道和社区	为垃圾分类组织实施主体责任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全面负责本辖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计划准备、宣传发动、人员培训、设施建设和组织实施等；8月底前，各街道社区分别配齐配优专职人员5人、2人，街道示范片全域启动生活垃圾分类；8月底前，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工作完成选址、招标和设备启用等工作；8月底前成立与市级相对应的生活垃圾分类专职管理部门；负责达标小区创建工作，2019年底前，创成5个以上达标先进小区。	2019年底前	
27	全市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驻荣部队、驻荣机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	按照本方案积极配合市政府抓好本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落实，8月底前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100%，参与率100%，投放准确率不低于95%；指导、督促好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2019年底前	



## 附件 3

## 2019 年市直单位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考评办法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全市生活垃圾分类的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的制定、日常工作协调和检查督促，指导、督促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建设等。2019 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 70% 以上，回收利用率不低于 30%；分拣中心年底完成选址规划；牵头对市直相关单位和各街道进行工作考核；负责对违反垃圾分类规定的行为的行政执法，建立违法督查曝光平台，通过问题曝光促进市民、单位自觉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 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制定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考核方案等（2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做好垃圾分类相关法规出台后的行政执法准备（2 分）。依法查处生活垃圾生产、运输过程中的违法案件（2 分）； 4、建立完善餐厨垃圾、果蔬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运处置机制（3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 5、定期组织召开由各街道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工作例会，总结讲评前期工作，查找问题对策，安排部署工作。同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业务培训（2 分）； 6、对各街道及相关单位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行检查考评（2 分）； 7、制定我市园林行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 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材料审核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全市公园、游园等场所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8月底前全部启动；督促园林管养单位开展园林绿化可利用垃圾的收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推动有机垃圾堆肥回用于园林养护，做好农贸市场果蔬垃圾就地处理后产生的有机肥作为营养土用于林业、园林等领域。做好本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p>8、建立完善我市园林绿化垃圾收运处置机制，将园林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树木枝叶等可利用垃圾经适当粉碎进行生态处理后，用于园林绿地养护（3分），未实施的不得分；</p> <p>9、制定全市公园、游园等场所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10、组织开展全市公园、游园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指导我市公园、游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扣3分。</p> <p>11、每月5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完成情况，每季度结束后第一个月10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季度工作总结（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材料审核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2	市司法局	年底前，配合市城管局出台有关生活垃圾分类的规范性文件；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负责垃圾分类立法送审工作（6分） 3、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分）。本单位未按时开展的，每次扣0.1分；附属二级机构未按时开展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3	市发改委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纳入全市生态建设重大项目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审批、拨付；负责区级分拣中心等末端处理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项目规划编制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及时审批与垃圾分类相关联的、投资管理权限设在市发改委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10分）未按时间节点审批的，收到举报一次扣2分。 3、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2分）。本单位未按时开展的，每次扣0.1分；附属二级机构未按时开展的，每次扣0.2分，扣完为止。 4、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涉及生活垃圾分类事项审批的进展情况（2分）。延误办理、超期办理等发现一次扣0.5分。	材料审核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4	市环保局	负责制定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管理规范；负责全市有害垃圾处置的协调监管工作；对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中涉及环境影响评价、转移审批按照职责和时间节点开展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制定有害垃圾收运、储存、处理管理规范（4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及时审批与垃圾分类相关联的垃圾处理设施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8分）。未按时间节点审批的，收到举报的一次扣2分。 4、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全市有害垃圾工作信息和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5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负责指导市直机关等公共机构办公区域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前端分类、中端收运的监管流程，做到台账清晰、来向可查、去向可追；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月工作完成台账及其相关信息、照片和文件等；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制定我市公共机构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建立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督促检查制度（5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4、组织开展我市公共机构垃圾分类督促检查，督导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5分）。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扣3分。 5、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全市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进展台账和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 审核 现场 考评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6	市供销社	负责制定并实施全市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划和建设,促进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收集利用;建立健全“资源回收日”监管体系,负责全市大件垃圾和废弃纺织品的规范和回收利用;负责城市生活垃圾中可回收部分的计量称重和数据统计报送,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月工作完成台账及其相关信息、照片和文件等;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li> <li>2、制定可回收物的收运和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li> <li>3、组织回收企业及时做好可回收物的回收工作,引导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资源回收日”工作(4分)。</li> <li>4、推动有实力的企业参与大件垃圾、废旧纺织品的回收利用工作(3分)。</li> <li>5、开展低价值可回收物分类回收和资源化利用(3分)。</li> <li>6、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全市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台账和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li> </ol>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7	市教体局	负责制定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8月底前，分批次完成市属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工作培训；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在中小学、幼儿园中组织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组织学生开展学校、家庭、社区垃圾分类互动实践活动，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月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情况的信息、照片、督查等材料；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p>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p> <p>2、制定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3、分批次完成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垃圾分类工作培训（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4、建立全市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2分）。未建立的不得分。</p> <p>5、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活动、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5分）。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扣3分，未组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进课堂、生活垃圾分类实践活动扣2分。</p> <p>6、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教育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8	市卫健委 (爱卫办)	负责做好卫生系统内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分类管理，防止将医疗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情况纳入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等创建工作考核；负责市级医院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检查工作，8月底前全市各级医院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li> <li>2、制定全市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方案（4分）。未制定的不得分。</li> <li>3、建立全市医疗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3分）。未建立的不得分。</li> <li>4、组织开展全市医疗单位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全市医疗单位完善配套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设施，抓好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工作落实，防止医疗垃圾混入到生活垃圾中，开展监督考评工作（5分）。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扣3分，落实医疗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的得2分，未落实的扣2分。</li> <li>5、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卫生系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li> </ol>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9	市民政局	协助市城管局、各街道规范对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负责做好废旧织物捐赠活动监督、指导；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协助市城管局、各街道规范社区公益性旧衣捐赠的监督管理，出台公益捐赠相关规定和要求（7分）。未协助扣5分，未出台规定扣2分。 3、每月5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10	市财政局	负责垃圾分类的资金保障，及时拨付涉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资金；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编制审核市级垃圾分类推进工作相关经费预算，做好垃圾分类经费统筹保障工作（4分）。未编制经费预算的不得分。 3、根据工作进度及时拨付垃圾分类工作市级经费（8分）。 4、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分拣中心、果蔬垃圾处理站等末端处理设施的规划、选址，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根据需要加快土地报批和规划调整等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配合市城市管理局做好分拣中心、果蔬垃圾处理站等末端处理设施的规划选址（6分）。未开展规划工作的，该项不得分。 3、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12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车站、公交场站等公共交通场所的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督促公交场站、客运场站等公共场所和公交车、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开展垃圾分类工作，8月底前公交场站、客运场站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采取各种形式进行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公交车车载电视和LED显示屏以及出租车车载LED显示屏全年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公益宣传标语。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制定我市公共交通场所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3、建立我市公共交通场所生活垃圾分类检查考评制度（3分）。未制定的不得分。 4、组织开展我市公共交通场所垃圾分类监督考评，督促指导我市汽车站、公交站等公共交通场所开展垃圾分类（5分）。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扣3分。 5、在汽车站、公交站、公共交通工具等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2分）。未开展不得分。 6、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3	市商务局	引导全市大中型商场、超市开展垃圾分类工作并落实有偿使用塑料袋政策，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指导督促家政公司开展保姆的生活垃圾知识培训。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制定督导考评方案，引导商场开展垃圾分类并落实有偿使用塑料袋政策，促进商业企业规范经营、绿色经营（8分）。未开展的，该项不得分。 3、指导督促家政公司开展保姆的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4分）。未开展培训的，该项不得分。 4、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14	市人社局	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 2、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知识内容纳入在职人员教育培训工作（8分），未制定培训计划的扣4分，未开展培训的扣4分。 3、做好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4分），未全部开展的不得分。 4、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审核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5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在A级景区开展公益广告宣传，凡配置有LED显示屏和播放屏幕的，滚动播放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标语和宣传片；指导星级饭店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建立健全餐厨垃圾、厨余垃圾单独收运体系；逐步取消一次性用品；8月底前，全市星级饭店全部启动生活垃圾分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li> <li>2、制定我市A级景区和星级饭店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li> <li>3、指导督促星级饭店完成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培训，在A级景区通过有效方式向外来游客宣传引导生活垃圾分类（3分）。未组织开展培训的，扣2分；在A级景区未落实对外来游客宣传的扣1分。</li> <li>4、督促指导我市星级饭店和A级旅游景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7分），组织开展对星级饭店和A级景区生活垃圾分类监督考评。有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得3分，未开展的扣3分，市分类办现场考评成绩按2分计，以实际检查情况换算得分。</li> <li>6、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未报送的，每次扣0.5，扣完为止。</li> </ol>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6	市市场发展中心	负责监督各类市场做好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提倡“净菜上市”；做好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选址和推进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p>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p> <p>2、制定农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2分）。未制定的不得分。</p> <p>3、组织开展对农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监督检查（5分）。未组织开展监督考评工作的，该项不得分。</p> <p>4、在农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开展垃圾分类宣传（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p> <p>5、做好果蔬垃圾就地化处理选址和推进工作（4分）。收到1次不配合投诉扣1分，扣完为止。</p> <p>6、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材料审核 现场考评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7	团市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队伍，参与并组织垃圾分类工作；负责组织志愿者在城市公共场所对市民、游客进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每月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月相关信息、照片。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li> <li>2、制定我市团员、青年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4分）。未制定的不得分。</li> <li>3、组织各级团组织及青年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宣导活动（4分）未组织的不得分。</li> <li>4、定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主题宣传活动（4分）。有方案得2分，未开展的不得分。</li> <li>5、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li> </ol>	材料审核	
18	市妇联	负责组织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宣传活动，引导家庭积极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与循环利用工作。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成立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成立的不得分。</li> <li>2、制定我市发动妇女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6分）。未制定的不得分。</li> <li>3、对全市广大妇女及家庭进行垃圾分类宣传教育（6分）。未开展的不得分。</li> <li>4、每月3号前向市分类办报送上一月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li> </ol>	材料审核	

序号	责任单位	职责任务	考核内容及分值	考评方式	备注
19	市场 监督 管理 局	负责依法查处在食品生产加工、食品销售及餐饮服务等环节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使用餐厨废弃物加工制作食品的行为；做好本单位及其附属二级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督促工作，8月底前全部开展，年底前分类参与率100%，分类正确率95%以上。	1、有分管领导和专（兼）职工作人员（2分）。未明确的不得分。 2、制定工作方案，建立日常督导机制（12分）。没有工作方案扣6分，未建立督导机制扣6分，两项皆未落实的不得分。 3、每月3号前向市垃圾分类办报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信息、图片等材料（2分）。未按时报送或报送材料存在与实际不一致的，每次扣0.2分，未报送的，每次扣0.5分，扣完为止。	材料 审核	
备注：1、市直单位的考核由市督查局、市分类办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同负责；2、12月底前完成年度目标考核；3、考核结束10日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市分类办报市绩效办，按一定比例纳入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成绩。					

附件 4

## 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单位标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 组 织 管 理	1.成立单位生活垃圾分类领导小组，单位法人代表任组长并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垃圾分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及检查、考核工作。	5	单位未成立组织机构、未对本单位及所属单位垃圾分类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的扣 5 分。	查看 工 作 台 账
	2.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员垃圾分类培训（授课、视频、竞赛、短信等多种形式开展）。每季度组织一次保洁人员（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培训。	10	未落实每半年组织一次全员垃圾分类培训的扣 5 分。没落实每季度组织一次保洁人员（工作人员）垃圾分类培训的扣 5 分。	
	3.每月对单位员工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及保洁人员分类收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及时纠错。	5	未落实每月对单位员工垃圾分类投放情况及保洁人员分类收集情况进行一次检查的扣 5 分。	
有 分 类 容 器	1.每间办公室、每个楼层和单位院内公共区域：均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楼层和院内的收集容器设置位置应醒目，要有明确的标志标识。	18	每间办公室未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每个楼层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单位院内公共区域未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	现场 检 查
	2.卫生间（茶水间）：应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6	卫生间（茶水间）未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	
	3.单位食堂：应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如有需要还应设置可回收物收集容器。	6	单位食堂未设置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的扣 6 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4.“四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要符合要求。分类垃圾桶的外观颜色：可回收物垃圾桶颜色采用宝石蓝，色标为PANTONE 660C；厨余垃圾桶颜色采用绿色，色标为PANTONE 562C；有害垃圾桶颜色采用红色，色标为PANTONE703C；其他垃圾桶采用橘黄色，色标为PANTONE137C。分类垃圾桶身正面印有所对应类别的醒目标志。	10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凡出现某一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不符合要求的扣 2.5 分。	
有宣传告知	设置宣传专栏，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	10	未设置宣传专栏或者宣传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现场检查
有分类实效	1.保洁员清楚垃圾分类要求，各类垃圾物流去向清晰，分类收运方式明确。	5	保洁员不清楚垃圾分类要求及分类收运方式不明确的扣 5 分。	现场检查
	2.单位员工人人参与垃圾分类，分类投放准确率达 90% 以上。	10	单位员工参与垃圾分类积极性不高，分类投放准确率达不到 90% 以上的扣 10 分。	
	3.四类垃圾分别使用四种专用车辆驳运，有数据管理台账。	15	四类垃圾没有分别使用四种专用车辆驳运的扣 10 分，没有数据管理台账的扣 5 分。	
备注	1.市分类办在初审阶段应对乡镇、街道申报的达标单位进行普查，按本标准综合评价 95 分以上为优秀、85 分至 95 分(含)为达标、低于 85 分(含)为不达标；2.市分类办综合检查时，对乡镇、街道申报的达标单位进行抽查，抽查合格率纳入考评成绩。			



## 附件 5

## 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小区标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设施 设备	1.按“四分类”要求分别设置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须按每 35 户左右配置一组 240 升垃圾桶的要求成对配置；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摆放于楼栋口、小区出入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垃圾桶外观整洁干净且桶身桶盖完整无损；可回收物桶和有害垃圾桶数量根据小区大小和实际需求配备，若引入智能回收箱则可不设可回收物桶和有害垃圾桶；“四类”桶设置点地面须硬化处理。	20	(1)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未按每 35 户左右配置一组 240 升垃圾桶的要求成对配置的扣 4 分。(2)厨余垃圾桶和其他垃圾桶未摆放于楼栋口、小区出入口等附近便于投放和收运的扣 4 分。(3)垃圾桶达不到外观整洁干净且桶身桶盖完整无损要求的扣 4 分。(4)小区内无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投放容器的扣 4 分。(5)“四类”桶设置点地面未硬化处理的扣 4 分。	现场 检查
	2.“四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要符合要求。分类垃圾桶的外观颜色：可回收物垃圾桶颜色采用宝石蓝，色标为 PANTONE 660C；厨余垃圾桶颜色采用绿色，色标为 PANTONE 562C；有害垃圾桶颜色采用红色，色标为 PANTONE 703C；其他垃圾桶采用橘黄色，色标为 PANTONE137C。分类垃圾桶身正面印有所对应类别的醒目标志。	5	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四类”垃圾桶，凡出现某一类垃圾桶的标志标识和外观颜色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	
	3.小区内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并设置相应的标志、标牌、围挡、遮护等设施。	5	小区内未设置大件垃圾临时堆放点，或临时堆放点无并标志、标牌、围挡、遮护等设施的扣 5 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宣传告知	1.设置专用宣传栏,根据小区大小设置 1 个或多个宣传栏,内容突出生活垃圾分类意义、目标、责任义务和分类程序。	5	小区内未设置专用宣传栏或者宣传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现场检查
	2.设置公示栏,在小区醒目位置放置 1 个或多个公示栏,内容为本小区分类投放点的布局引导图,小区分类负责人员名单及责任分工,督导员姓名、联系电话,投诉电话等。	5	小区内未设置公示栏或公示栏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3.设置投放指示牌,内容为投放时间,分类指南,收运单位及责任人姓名、投诉电话,督导员姓名和电话等。	5	小区内未设置指示牌或指示牌内容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4.每半年开展一次入户宣传,发放“至居民一封信”及分类宣传彩页、手册等,重点做好入户宣传讲解辅导。	5	未落实半年一次入户宣传讲解辅导的扣 5 分。	
有组织管理	1.按每 300 户左右配备一名督导员。	5	未按每 300 户左右配备一名督导员的扣 5 分。	现场检查
	2、小区管理人员、物业工作人员、督导人员职责明确,配备到位,对垃圾分类设施设备管理到位,对小区住户、垃圾分类情况、分类方法和要求熟悉,履职尽责良好。	5	小区管理人员、物业工作人员、督导人员职责不明确、设施设备管理不到位、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扣 5 分。	
	3、四类垃圾分别使用四类专用车辆转运,物流去向清晰,分类收运对接方式明确,杜绝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运。	10	四类垃圾不能分别使用四类专用车辆转运甚至厨余垃圾与其他垃圾混装混运的扣 10 分。	

项目名称	具体要求	分数	扣分细则	评价方式
有分类实效	1.分类投放准确率较高,“四类”垃圾桶中纯净度超过90%,即肉眼观察无明显其他类别垃圾混入。	15	分类投放准确率不高,“四类”垃圾桶中纯净度未超过90%的扣15分。	现场检查
	2.分类投放参与率较高,居民参与率超过90%。参与率=考核时段内参与垃圾分类投放记录人数/总人数×100%	10	分类投放参与率不高,居民参与率达不到90%的扣10分。	
	3.统计台账详实,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要详细记录小区管理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	5	小区垃圾分类收集管理台账不能详细记录小区管理范围内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数量、运输单位、去向等情况的扣5分。	
备注	1.本标准由市分类办应用于区域内所有垃圾分类小区检查,综合评价95分以上为优秀、85分至95分(含)为达标、低于85分(含)为不达标;对“达标小区”可挂牌公示;2.达标小区由乡镇、街道向市分类办提出申请,经市分类办考评合格后方可挂牌;3.市分类办综合检查时,对乡镇、街道申报的达标小区进行抽查,对不达标的小区进行摘牌。			

---

荥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印发

---